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353號

原告 晏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2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

二、如對於非屬裁決之函文提起撤銷訴訟，並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曾東竣